附件1：

# 中方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部门职能：

1、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划和标准。

2、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实施办法,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实施全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实施办法,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费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制定执行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办法并监督

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制定并实施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全县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含职工大病互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内外合作交流。

9、职能转变。县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与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情况；

核定编制44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6人，事业编制33人。实有在职人员39人，退休人员11人。

1. 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医保基金收支情况

1.城乡居民医保。截止2023年12月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1161.53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13903.91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5125.1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100.43万元，利息收入24.20万元，其他收入7.89万元。2023年12月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6332.68万元，其中：住院费用17626.97万元，门诊费用5111.44万元，大病保险支出1288.9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285.29万元，其他支出18.92万元。本年结余-5171.15万元,累计结余4349.37万元。

2.城镇职工医保。截止2023年12月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8397.13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收入6418.71万元，个人账户基金收入1978.42万元。支出5438.40万元，其中：统筹基金待遇支出3600.63万元，个人账户基金待遇支出1837.77万元。当年结余2958.73万元，累计结余17502.74万元。2023年12月份大病互助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55.99万元，支出100.40万元，当年结余155.59万元，累计结余399.23万元。

3.医疗救助资金。截止2023年12月份医疗救助资金收入721.78万元，支出1745.83万元，当年结余-1024.05万元，累计结余-533.05万元。

（二）征缴工作

2023年市局给我县参保目标为任务常住人口数236400人的95%，我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25460人（其中城镇职工参保14187人，城乡居民参保211273人），参保率为95.37%。

1.全面落实困难人员参保和资助。一是完成了对困难人员(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孤儿)4978人全额参保资助工作，资助金额174.23万元。二是完成监测对象（含边缘易致贫户、突发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低保认定边缘户）1453人，资助金额25.4275万元。三是完成了低保对象5142人参保，50%资助金额89.985万元。

2.抓精准信息。县医保局依据县统计局数据对各乡镇辖区内的常住人口进行统计，及时动态掌握参保人员情况，县医保局加强与税务局信息交换，从11月底起，县医保局于每周一上午与税务局对接，将上周各乡镇参保情况和参保人员通过与2022年参保信息数据比对出未参保人员名单，并将未参保人员名单下发到各乡镇，各乡镇根据比对名单“点对点”精准督促参保。

3．抓督查考核。通过采取督查方式和建立考核机制，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去年9月以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疫情防控指挥部等部门相继下发了《中方县扶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迅速开展城乡居民参保清零行动的通知》（中方委乡振组办〔2023〕2号）、《中方县委防指挥部关于对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治疗收费进行调整的通知》（中防控办〔2022〕345号）、《中方县教育局、医保局关于中方县辖区内学生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征缴工作的通知》（中县教通〔2022〕89号），明确了全县参保率达到95%和三类人群参保全覆盖的目标要求；11月，县政府组织各乡镇召开了专题调度会，研究医保征收工作存在的问题，安排了专项经费，并安排县政府督查室对全县参保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特别是2月18日以来，县委决定实施了医保征收“十日攻坚”行动，县委书记亲自调度，对征缴工作再次安排部署，全部县级领导下到联系乡镇督导医保征缴工作，对征缴工作实行“日调度、通报、追责”工作机制，困难人群已实现清零目标。

（三）医疗保障和待遇工作

1.牢固树立“社会医保”、“阳光医保”的服务理念

2023年接待来访群众40000余人，发送温馨提醒短信10万余条，2023年度共收集慢病资料4054份，按照湘医保发{2022}52号和湘医保发{2023}32号文件要求，纳入标准，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有3687份资料通过，通过率90.9%。

2.切实保障“两病”门诊用药和职工门诊统筹。我局将“两病”门诊用药完成率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精准纳入保障，优化备案流程，下放审核权限，开通两病村级卫生室报账，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两病用药保障，完善家庭签约服务协议，鼓励开展集中配送服务。让两病门诊报账深入基层。两病待遇保障人数28802，保障率124.68%。

2023年开通职工门诊统筹医疗机构27家，定点药房5家，22家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门诊结算，结算人次12301，总医疗费用1974217.74元；定点药房结算5家，结算人次11376，总医疗费用1974217.74元。

（四）基金监管工作

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我们加强了对医保基金的监管力度。通过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等措施，有效遏制了医保基金的浪费和滥用现象。

1、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我县将2023年4月定为“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为活动主题集中宣传月活动，全年在县域内开展了1次集中宣传活动，参与的医药机构达86家，参与群众200余人次。在协议医药机构张贴宣传单30余份，向老百姓发放通俗易懂的医保宣传手册4000余本，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通过多措并举，保持了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形成了“医保基金骗不得”的社会共识。

2、督促协议医疗机构自查自纠工作。2023年3月、5月，10月、湖南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首批违规收费问题清单、湖南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问题清单（第二批），湖南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问题清单（第三批），对全县27家协议医疗机构全部完成了自查自纠工作，覆盖率达100%；自查自纠涉及违规违约行为45人次，涉及违规医药机构3家，涉及协议医疗机构主动退缴违规违约基金1753元，并针对存在的违规现象，医药机构均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3、开展各项督导检查。2023年4月，我县对定点医疗机构（4家）通过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专项检查，涉及违规定点医疗机构1家，对不执行实名就医与购药管理规定，不核验患者参保身份，将患者家人门诊就医与购药相关费用冒名纳入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基金结算涉及违规医疗保障基金1400.32元予以追回医保基金专户，并按协议收缴违规金额2倍共计2800.64元。2022年8月1日至13日我局于对市局交办重复住院次数异常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过度医疗、串换项目、多计费用等5类19个违规问题清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4938元予以追回医保基金专户，收缴违约金共计9876元。2023年9月1日至13日对中方仁心医院，中方县蒿吉坪乡卫生院、中方县南湖鼎丰盛德仁大药房有限公司等3家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共发现超限制用药、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过度医疗、管理不规范等10个违规问题清单。立案2起，行政处罚金额3.1387万元。

2023年12月1日至7日，我局联合县卫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定点零售药店医保专项检查，共61家定点零售药店（其中普通门诊统筹5家、门诊慢特病家55家“双通道”1家）开展自查自纠，自查发现2个问题，涉及医保基金0.2524万元，已主动退回医保基金0.2524万。医保部门现场检查定点零售药店21家，发现违规5类35个问题及涉及违规医疗保障基金8.88万元。

（五）医药服务和定价采购工作

1.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落实国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医保三目录《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对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下发了《怀化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的通知》。全覆盖检查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1次，对部分价格执行不到的进行现场调整。10月《怀化市医疗保障关于新增和修订医药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新增4项，修订11项医药类医疗服务价格。推进DIP医保新支付方式改革扩面，在原有中方县县人民医院试行DIP付费的基础上增加中方仁心医院、红十字医院、中方县泸阳卫生院和新路河卫生院纳入DIP试点范围。根据国家、省、市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的要求，实现2024年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全面覆盖，上报2022、2023年度26家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数据。

2、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实国家、省集采政策，积极参与省、市际医药集采联盟，进一步扩大集采范围。一是药品采购：组织定点医疗机构参加国家采集第一、第二、第三等批次续签报量，上海联盟、十六省联盟、重庆五省联盟等省市级联盟报量，组织参与药品报量共计11个批次。二是集采耗材：完成八市联盟、肝生化联盟、株洲联盟等9个批次耗材报量。三是结余留用：第一、二、三批国采药品和冠状支架长沙城区省内异地就医国家集采药品和耗材医保结余留用居民上解资金28694.53，职工上解资金5671.58元。四是组织培训会议：6月组织召开全县定点医疗机构新平台药品采购流程操作会。11月3日组织开展中方县关于实施医保基金直接结算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医药贷款经办业务培训，此项工作顺利开展，11月27日在新医保平台成功支付第一笔集采医药货款，成为怀化13个县（市区）中率先实现医保基金直接结算集采医药货款的县。

3.加强对两定机构的协议管理，规范了协议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2023年2月2日-3月27日，对我县26家协议定点医院，56家县域内协议药房，5家协议门诊进行了年度考核。85分以上71家，70—84分8家，60—69分2家，60分一下1家。二是处理结果：年度考评得分60—69分的协议医药服务机构：中方县桐木诚中大药房，中方县鼎丰盛德仁大药房铜湾店给予暂停医疗保险服务1个月并限期整改的处理，60分以下1家已停业。

（六）医保经办服务工作。以挣扎实干为和民生实事项目抓手加快健全医保经办体系建设，打造“15分钟医保服务圈”，实现了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9项经办服务事项乡镇（街道）、村（社区）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县域内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中方县人民医院、中方慷复医院）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中方县人民医院已开通43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肾透析，器官移植术5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实现跨省直接结算工作。为推动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经办队伍专业化能力，召开业务集中学习18次。

（七）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新时代党的思想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争创“让党中央放心、让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建设，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进支部“五化”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和谈心谈话。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舆情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夯实单位主流舆论阵地。深入推进“清廉医保”建设，持续正风肃纪，完善纠治“四风”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三整顿两提升”干部作风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清风行动”专项活动，严格对照《怀化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最容易触犯的20条警示清单》，加大对医保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监督防控，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二、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一）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提高到380元/人，相对于去年增加了30元/人，给家庭人口较多的户增加了缴费压力。稳定脱贫人口缴费政策变化带来的缴费压力。原来的稳定脱贫人口等特殊人群由政府代缴的，现政策取消，部分人员不愿意交，存在等靠要的思想。

（二）医保信息化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部分群众对医保政策了解不够深入，需要我们加大宣传力度。

三、工作打算

（一）全力推进2024年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应保尽保。根据国家、省、市的要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要实现全覆盖，下一步，我们将加大筹资政策宣传工作，加强督导力度并按考核要求，严格奖惩到位，确保2024年度参保率达到95%，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二）巩固提升全县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以"构建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体系"为统领,加快形成"有固定经办窗口、有明确岗位职责、有兼专职工作人员、有完整经办服务规程、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有一笔专项工作经费"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优化提升我县医保经办机构设置,进一步夯实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和工作基础。对乡村两级医保经办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督导，坐实“15分钟医保服务圈”。通过医保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互联网+”服务，健全完善“中方医保网上办事大厅”，大力推行参保登记、慢病评审，“双通道”目录内药品评审、异地就医备案、医保报销目录查询等各项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进一步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加强经办机构政策和业务培训，规范异地就医转诊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广大参保群众待遇保障落实到位。

（三）全面规范医保协议管理。进一步规范“两定”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推进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到“三个严格”。一是严格履行协议，二是严格监督检查，三是严格考核结果。

（三）继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在确保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医保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坚持“零容忍”，加强对欺诈骗保线索的发现和受理，建立线索登记和查处反馈制度，及时办结立案案件，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

（四）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强化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队伍教育管理，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全面提升干部职工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清廉医保”工作，狠抓队伍作风建设，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行为。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提升医保服务水平。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办事效率，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湛、办事高效、服务满意的医保队伍。

（四）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一）基本支出

1、本单位基本支出的预算情况

2023年决算基本支出为602.61万元，较预算增加18.44万元，增幅3.1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55.74万元，占比92.22%，较预算增加.13万元，增幅6.7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6.87万元，占比7.78%，较预算减少16.69万元，降幅26.26%

2023年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19万元，公务接待费0.1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0.12万元，减幅24%。

（二）项目支出

2023年决算项目支出为1132.34万元，其中特殊人群体检和离休老干部医疗费106.82万元，占比9.43%，城乡医疗救助资金1008.31万元，占比89.05%，特殊病种专家评审费支出2.21万元，占比0.20%，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支出15万元，占比1.32%。

1. 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收支平衡，2023年支出与收入相符，为1734.95万元。

2、贯彻落实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任务，稳妥推进城镇、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以整合制度、扩大覆盖面为重点，以强化管理、优化服务为手段，以保障广大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维护社会稳定为基础，促进我县各项事业的全面、协调、加快发展、加强基金监管，促进医疗保险健康持续发展。

3、社会满意度达98%。

###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在评价方法上，我们采取了集中评议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如下：

1、核实数据。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核对2023年度上年结余结转、年初预算安排、本年追加追减数、年末结余数情况以及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并将2022年度和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及实有人员，资金管理、经费支出、政府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年度重点工作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逐条对应进行分析评分；

5、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2023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内部控制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3度评价得分为97分，评价结果为优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预算目标设定得较好得5分。其中：职责明确：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得1分；，活动合规性，得1分；活动合理性得1分；目标覆盖率得1分；目标管理创新不得分。

2、预算配置比较到位得10分。其中：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44/编制数47）×100%≤100%，得3分；“三公经费”变动率得4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得4分。

3、预算执行比较到位得25分；其中预算完成率得3分；预算调整率得3分；支付进度率得4分；结转结余率得3分；结转变动率得3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得3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得3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3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得分为3，因政策影响公用经费控制率48.24万元/50.09万元\*100%=96.31%.

(2)“三公经费”控制率控制的比较好，实际支出0.59万元/预算2.36万元\*100%=25%，得3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36.3/36.3\*100%=100%，得分3分。

4、预算管理比较理想得分18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2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9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都已公开，得3分；基础信息完善性得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2分：有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本部门有厉行节约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有考核制度。

（2）资金使用合规性得9分。本年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3分。一是按规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二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4）基础信息完善性得4分。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4、资产管理比较得当，得8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1分；资产管理完全性得3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3分。

5、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得2分，单位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监控。

6、职责履行到位，得15分。项目实际完成率一般，得4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得4分；重点工作办结率得4分；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7、监督发现得2分，问题违规率为0.

8、工作成效比较好，得5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优秀。

9、评价结果应用比较好，得2分。

10、结果应用创新符合要求得1分。

11、社会效益较好，得5分，社会公众满意度为优秀。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目标：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医疗、大病互助、医疗救助等医疗政策标准，贯彻实施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资金支出约35322万元，确保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按时足额补偿。基金运行安全有序，加强日常监管分析，确保基金安全。

以强化管理、优化服务为手段，以保障广大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维护社会稳定为基础，促进我县各项事业的全面、协调、加快发展、加强基金监管，促进医疗保险健康持续发展。

（二）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本部门总4个项目，都已顺利完成，完成情况如下：

1、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1008.31万元，

2、特殊人群体检和离休老干部医疗费，支出106.82万元

3、特殊病种专家评审费，支出2.21万元。

4、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支出15万元。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我单位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基本支出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党务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单位职工的待遇得到有效保障。项目支出提升了医疗保障水平：

1、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的情况

2、特殊人群体检和离休老干部医疗费，有效保障了特殊人群的健康体检工作，解决了离休老干部医疗费支出困难。

3、特殊病种专家评审费，解决了特殊病种评审工作经费。

4、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经费，保障了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工作的运转。

### 四、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精细化有待加强。

###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目标管理创新，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5分）  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  （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规性（1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理性（1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目标覆盖率（1分） |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1 |
| 目标管理创新（1分） |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 0 |
| 预算配置(10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 4 |
|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 预算执行(27分) | 预算完成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 3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支付进度率（6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 1  3 |
| 结转结余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 3 |
| 预算管理  （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 9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4 |
| 资产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 3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 监控率（2分） |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产出(15分)  产出(15分) | 职责履行（15分） |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 4 |
|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 4 |
|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3 |
| 效果（15）  效果（15） |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 违规率（2分） |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 2 |
| 工作成效（5）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 5 |
|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 应用率（2分） |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4 |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5 |
| 小计 | 100 |  |  |  | 97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中 60分≤得分≤79分； □较差 0≤得分≤59分 | | 优秀 |

附件3

中方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表

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名称** | **信息来源** | **发布形式** | **保密机构或保密员复审** | **主管领导终审** |
|  |  | 本机关、单位制发 □  转载（注明转载来源）： | 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其他 | 非涉密，同意公开□  不同意， □ |  |
|  |  | 本机关、单位制发 □  转载（注明转载来源）： | 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其他 | 非涉密，同意公开□  不同意， □ |  |
| 承办人初审（签字） | | | | （签字） | （签字） |

注：1.机关、单位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前要认真填写本表；

2.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和“三审制”，请在相应的“□”打“√”或填写意见；

3.信息发布要严把文字、保密、政治关，不能确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要组织保密审查并报上级部门确认；

4.本表由本机关、单位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

中方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